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3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重鋼律師
　　魏士軒律師
　　謝和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豪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以上規定，於依本章（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）以外規定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準用之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

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張文豪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。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訊問被告，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羈押。迨114年11月25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審於115年1月16日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輔以其他強制處分，應無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40萬元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嗣被告於115年1月19日提出保證金，原審亦於同日發函限制出境、出海（至115年9月18日屆滿）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押票、原審裁定、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函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查（見訴字卷第31至35、41頁，本院卷第77至84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乃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8月21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而被告之辯護人則具狀稱：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深知自身行為之錯誤且積極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害，又被告生活、事業重心均在我國，尚有家庭、幼兒須扶養，且無任何逃亡未到庭之紀錄，另於今年10月計畫至國外家庭旅遊，願以提高保證金並陳報旅遊來回機票、住宿資料之方式替代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次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堪認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佐以其詐欺金額高達1,200萬(被告獲得600萬之不法利益)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、調解，參以一般人畏懼長期刑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無法排除其為規避本案刑責

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。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1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至辯護人稱被告有生活、事業重心均在我國，尚須扶養父母及幼年子女，且無任何逃亡未到庭之紀錄，復於今年10月有至國外家庭旅遊之計畫，願提高保證金並陳報旅遊來回機票、住宿資料之方式替代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云云。縱或屬實，惟衡諸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，縱命被告提出高額具保金，仍有不顧國內事業、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，致案件無法許續行或執行之情事。又被告縱於交保後始終遵期到庭，亦與其有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間欠缺必然之關聯性，要難以此推翻本院前揭認定。是辯護人上揭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